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沈盈宏

相 對 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